

# 義守大學學海助學金甄選辦法

88年9月10日第一次修訂通過

89年1月4日第二次修訂通過

90年1月8日第三次修訂通過

91年12月16日修訂通過

94年4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條文

99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2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7條條文

102年2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6、8、9條條文

104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4月19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4、6~11條條文

106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條文全文

112年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8、10條，並刪除附表一、附表二)

112年5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擴展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化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特設置學海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二條 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核作業，特成立學海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會計處處長擔任之。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短期交流：依當學年度「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符合獎勵標準，由申請日期前推算前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通過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得請本助學金。

二、長期研修：申請人資格需符合「義守大學赴海外交換研習甄選辦法」規定；至本校海外簽約姐妹校交換或修習雙學位者，語言能力須達申請要求。

三、申請人需為本校在籍學生。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所需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應檢附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

(一)應檢附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外語文中心公告之外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標準表相關證明。

(二)依當年度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告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經課指組初核資格後，錄取名單由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若有備取名額依系年級排名及外語文能力檢定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第六條 申請人如依據「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之獎勵內容，申請海外簽約姐妹校交換或修習雙聯學位學習方案，得按該標準規定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校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補助人數、項目及費用等。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助學金審查及錄取名單於本委員會審議後，由課指組公告。

第十條 錄取人於錄取後下個學年度結束前，由行政單位指導協助辦理或參與相關國際化活動，並將相關證明交由課指組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